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直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规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申议情况,自动等,表现自然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了第,反对《票 寿权》。要决结果,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63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了第,反对《票 寿权》、要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63号公告及同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制度原文。
本次审议通过的各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费成7票,反对0票,养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养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部大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明中证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常和的议案》,现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少年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事规则》等
董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应。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石策在设证分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机化方家长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兼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联面值100元。发行企题对亿元,则每年2018年11月1日至公4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会局所指股企务,债务有的"任务人特",债券代债"1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市转换公司债券,每东面值100元。发行企题对亿元,则每6年(2018年11月1日公4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务务局所自继定务,债务所准限交易,债券商款"任务人转",债券代衡"115197"长入转债",11519年,11519年5月13日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股交易,债务称"长久转债",债券代衡"115197"大久转储",11519年大身转位的年专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股交易,债务的"长久转债",债券代衡"115197"大身转信"。经上规定任金总是从上级股损,截至11年最份自2018日行政。如公涉及有量和11月1519年,11519年,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化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 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的共计10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				

本次修订的共计10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相关文件。特比公告 北京长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0 目 28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推护公司、股东和德权人的会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组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征券法》)、《七中公司章辖指引 (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长久物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取工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相行为,根据化中华人民头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修訂)
第二条 公司系依限(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股营者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于2011年8月2日 在北京市工程的股份,是1011年8月2日 在北京市工程的股份,在1011年8月2日 人营业执照让册号后,进行2011年8月2日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长久物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定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各股营者公司的发起人。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北北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周为。911101137546917921。(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346.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507,251元。(修订)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稽的法定代表人追馈(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失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修订)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和 书、财务总监。(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充分发限股份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的综合代 势,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己任, 持续括照汽车物或服务内涵。并以 汽车物成分出发点, 探索力解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索户提供 物能, 仓储, 除盈、交付、充地。力力也加唿收发验的物域等综 合性服务。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优化常本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 增强企业产资金额分, 对高等能力, 非常适宜的, 不断提 高企业经济效益, 使股东获得特续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汽车产业为核心、聚焦汽车产业健上下游等 户、提供高速整车运输及延套的核心、聚焦汽车产业健上下游等 开放分库建筑先的汽车产业后合物边接分离。35现分客户价价值 为负工谋福利,为社会作贡献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34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60,346.8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603,507,25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版 603,507,251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贈与, 赴资, 担 保, 补偿成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应者和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等二十二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独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機供继 务等助。公司实施们工持股计划阶龄。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从记、或者需率会股限本案股股者 接权作出来以、公司可以之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非常公司的股份 提供持分势地。但由多等助的第十次第二条规程中之行政。 6 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申求开发行股份; (四)即以从保金标增配本;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修订)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盈效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且公司股界且 市交及三日起1中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源取后半年,不得转 上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監為在任即區滿前級即的,这步在其域任即场应的任期内和 任期臨滿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盈效的25%(2)减职后半年内,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盈效的25%(2)减职后半年的, 用限时,其所表本公司股份盈效的25%(2)减职后半年的, 定位之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持有的水公司股票或求比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个 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目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球应出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添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签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率、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原定非企工人后 6个月内实出 或者在至出后 6个月内文工人,由此所得收益的工本公司的有,永公 或者在至出后 6个月内文工人,由此所得收益的工本公司的有,永公 可靠车会转收回时将收益。但一些参公团则以人包销售后等 会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旅价。 的旅价。 的旅价等截率、高级管理人员。目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目 有股权性重的证券。但据书底侧、交出,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目 与特有股权性原的证券。但据书底侧、交出,子女持有股及利用他人身
	7 17 H H JULY 75 R C H 学(旧) マト H J C X C E J J L L J ア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亨市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原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考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代公司法人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组出书而请求,说明目的 并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数据的书面"文件、公司总核实验系定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队为股东宣映之 排账簿。会计定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提供公司合法制益的。可以 超地提供金冠,并应当目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目起15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则 提起诉讼。 (修訂)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成者本章程、成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目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处撤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则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下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施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公营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式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股市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式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股市 成于成于成功的。在人民法院中批划的决议等中,成为应当 的人民法院经济记法。在人民法院企工部之第一条 前。相关方应当场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次量行股东设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设定。 从民法院公司任务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设定。 从民法院公司任务公司、公司 该是规定。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设定。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设定。 以来自动。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以来自动。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以来自动。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 从民法院公司、公司、《政司》、《政司》、《政司》、《政司》、《政司》、《政司》、《政司》、《政司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近诉讼。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計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修订)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第四十条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修订、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鸭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
(丁一)2022年11月11日11日日本 (丁一)2021年11日日本 (丁一)2021年11日 (丁平)2021年11日本 (中)2021年11日 (丁平)2021年11日 (丁下)2021年11日 (丁下)202	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金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成超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在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0%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除本章程规定应由 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违反董事会,股东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的,公司
第四十四条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头及至乙口起2个月以内台户临时 股东大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改股本总额1/3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 定的地点举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 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
	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 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确认方式依据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修订)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致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以尔宏。对型辽重争委求台开油时以尔宏的烷以,重争宏应当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期法律,行致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穩設后10日內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內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
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收車全有打印港車全性以77至收計配左十全。社會以11至至至	由并公告。(修订)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修订)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意。 审计委员会来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進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榖比例不得低于10%。	率五十五示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而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时,向证券交易所混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修订)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修订) 第万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修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修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提出。(修订)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修订)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成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金的投权委托书应当裁明下列内 等(一)委托人姓名成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记括对列人股东金汉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弃权票的指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	赞成、反对或者率权票的指示等: (修訂) (翻除)
内行使表决权。 季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修订)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 一"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央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此赔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十名
委托书应当往明如果整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感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政律位名称),身份证等码,住所址此,持有 或者长者有表决权股股份数额,据代理人经名(政律位名称)等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被着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订)
委托书应当往明如果是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整型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婚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由席会议人员的会议客记册由公司的资制作。会议登记册裁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政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将有 成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成单位名称》等 事功。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是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述在代表人成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当年公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出分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报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公称,身份证号码,往所地址,持有 成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成单位名称)等 事功。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合体董事、遗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白董事长主转。董事长不能履行即务或不履行职务。	出席会议以从员的会议登记册标公司负责物作。会议登记册报明净 应会议人员姓名《政者伯名称》。分标证等则 持申请者 代表年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订) 最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等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词。(修订) 聚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部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要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整东介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从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整型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及从员的会议登记册出公司负责编作。会议登记册编则率 应定义人员姓名或者他公称)。分征语号,共存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訂) 整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则部并接受股东的贡帅。(修訂) 联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世过学数的董事共团维修分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目行任务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保险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包集人在服行司务成本规行明务时。
要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整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感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裁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之称,身份证等码,任所地址,持有 成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效额,统行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金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基他高级管理人员会当局等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百百年,本公司金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基础的最高和人员应当网络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将。董事长不愿是行即多成不履行职务 时,由学取以上董事共调推等的一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毕致以上董事共调推等的一 发监事任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至记册也对负荷增信。会议签记册专制等 会议的是位为发展。在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区的股份数额,被代型人姓名《彼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订) 整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则席并接受股东的顶地。(修订) 股东会由事长土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多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世少载的董事共同唯分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摄人工程。审计 委员会召摄人工程。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上持。 联合任行召旅的股东会。由任师委员会成员上持。 报会任任召旅的股东会。由任秦人或者抗推举代表上持。 写任自行召旅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抗推举代表上持。 召开报余会时。会议工程为人发官对原则股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召开报余会时。会议工程为人发官对原则股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要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整东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从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整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及从局的会议登记册出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裁判参 应定义人局生公成者他企和。分化证明点 持续者代表存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被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訂)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则属并接受股东的前师。(修訂) 股东会曲董事长主持。董申东下施股行明务成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申计 委员会信息人在服行职务成者,由过半数的审计 要负会信息人能脱行职务成者,是贯彻的是一起,更 是负信息人能脱行职务成者。在 取得自己发展的股东会。由申计零员会成员主持。 要负告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生持。 取自自己有效股份东会。由发行职务时,起过半数的审计 取自自己有效股份东会。由发行职务时,起过单数的审计 取自自己有效股份东会。他发行职限则股份余子法继续进行 的、急出席股东会,在身上有关处计划股东军部、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相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修订)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全应出会就关过去一年的工作申股东会作出
委托书应当註明如果股东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整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以从局的会议登记册此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规则参加会议人员性会成者他公称》。例记证明息持有者代表传表一次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据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当时,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但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要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整东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整型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公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相公司负责物作。会议登记册规则参加会议人员继会成者他公称》为论证等周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被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订)股东会要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害力人员。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要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一个条理,高级管理人员,这当时并接受股东的质响。(修订)股东会市基特。由过学数的董事共同推定的一名董事主持。由过学数的董事共同推定的一名董事上持。董时李仍会应任党和股股东会。由世华委员会居从上转。董时李仍会成员上转,安约会成员共同能等的一名审计李仍会成员上转,设在但行名除的股东会。由任务人或者指称举代及主持,及任何召除的股东会。由任务人或者指称举代及主持。任何系统到,会议主持人,北京以市场、张州市场、张州市场、全场、北京、北京、北京、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要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整东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这规权的人作为代表由感空前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之称》,身份证等码,任所地址,持有 资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之称》,身份证等码,任所地址,持有 成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影份较额,被代理人核名。成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会体董事、监事的课会经验。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到财务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实现上董事共同推修的一名董事主持。 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联中共同企业等 不能履行职务成不履行职务时,由中数以上监事共同律等的一名企业并持 召开版东大会的,会议上将人上提及以事账则股股东大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于数以上监事共同律等 统选并价的。经联场出席股东大会,在发现长过半数的股东内意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是本等,一个工作向 股东大会中比报告。"竟全部立就就是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中指报告。"竟全部位立案中比多时任 服务和企业人上任任之上身人,推练开合。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响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见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全等一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智记细由公司负部制作。会议召记册规则参加会议人员协会或者他公和》的证明。持有法者代表存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被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由的工作。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申书不能履行明务成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级的商业共同推动的一名董事主持。申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战员上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战员上持。审计委员会自持了和股份的政治,但对于最后的自己,由于委员会战员上持。市计委员会战员上持。第七年公司,是由任任贫政政政策与进一级联会,成首和部件是主持。日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进发汉军师则股东会一批股东会市,是以主持人进发以军师则股东会市,股东会市,是以主持人进发了军师则股东会市,是从主持人,是对于下条。 第七十七条 在全线 医克尔特尔氏 化氯甲二甲甲甲基甲甲基甲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
要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整东作年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整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此公司负期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应义人员姓名或著他公称》。经证"每点 特在资本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据,被代理人姓名(被者单位名称)等事项。(修訂) 整东会要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观会议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琐油。(修訂)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申朱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学数约董市共同维修的一名董事主持。申计委员会信集人主持。申计 委员会自行程务的股东会。由任序人会战者推荐代建于博 要先后行召除的股东会。由时许委员会信集人主持。申计 委员会员民共同推审的一名审计专员会员是人建一。 即任行召除的股东会。由时许委员会的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报告行召除的股东会。由对张人或者指推等代建于持。 即任行召除的股东会。由对张人或者指推等代建于持。 即任行召除的股东会。由召除人或者指推等代建于持。 的、您出席股东会专有表权过半常的股东回题。原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过主持人,继续开会。(修訂)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被联合的质均有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修訂)

等七十七条 下列率所服在大会比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宣东大会比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宣布会和宣东公司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宣布政治所是,在10年的人,由于10年的人,由于10年的人,由于10年的人,由10年的人,由10年的人,由10年的人,由10年的人,由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公民普遍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助工的报告。 (二)董事会助定的的服务配方案事略补号组方案; (三)董事会取员的任金及其俱称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则证或者本者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他訂)
以上的关键交易。应当经合体独立强审过详单数问题后,提交董事 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键交易事项作出法议时,很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关键股东设当主动即即东大会规则指配,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 赛表决。关键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题对。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 其回题。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键关系和回题的。其他股东可以 要求其创新情况并回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键交易事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 关键关系股东的名单发其代表的股份数,该明是否参与规则表 决,并宣布旧版大会的并是对方有表块权的股份数 关键股东原特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所有其他股东运动特别决议都开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实能交易 的所有性股东运动特别决议都开投票表处是否构成实能交易 的所有性股东运动特别决议都开发票接处。有他或实能交易	第八十四条 原东会审议有关关策交易取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应款。股东会决议 的公台应单充分被靠计关键发系的表决制度加。 市区火张交易那项时,关键发系的回源和总决制形加下。 (一)股东会审以的项目现有优杂联关系。设数不应进一程股东 召开之日前即公司董事安按郡其少既关系。 (二)股余会在市场关策联及当市财,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识别关键股东与关策交易事项的分限交系。 (四)股东。并解释和识别关键股东与关策交易事项的分限交系。 (四)股东。并解释和识别关键股东与关策交易事项的分联交系。 (四)股东。并解释和识别关键股东与关策交易事项的分联交系。 (四)股东。并解释和识别关键股东。并被决定自由第分实现关系。 (四)股东。并被张利亚加强上,是进入宣布出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成为公上通过,并则从区由由华、联股东 所有表决成为公上通过,并则从区由由华、联股东 所有表决成为公上通过,是一位。 (五)处理股东来发光明和底上这程序设于关联关系被需或者回 集、有论是关键等的地域上交给。 (少)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则。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 强,会议需要实现在实现有关系。
股东大会機空监事接速人的名单及其简历; 排名股东可直接向 股东大会提空监事接速人的名单及其简历; 董事或监事提选人概名人数达到公司取出资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以上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就连海市、监事任于表决时,如出选董事、监事 的人数多于1人,应当当行署积投票制。 前款所置署积保则法指股债大选律董事或查监事中,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老监事人发州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报路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署积投票应当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查置当事经及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的边入数。但每位 股东所经票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的边入数。列,该票 作成。 发,所处理则的总由不和能过股东大会的边董事政者监事人 数,所有权原料的选票数等于共价者有的更聚级。以政治验立董事人的原来权。该需数只能投回公司的独立董事实持专者的是要称是以政治验力董事。	会或者植物形式比土造物学生, 沿端是少股东会审议。 温率的急等应当年分段使中心最高的意思, 是杂合全面审价选举 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 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公司第一条公司选举。24以上赴立董审约。 (二)公司第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人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可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 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起议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修订)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朝馨、提占财产、雅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转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隔未逾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在权利。执行期隔未逾 年。 (四)租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业规、资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违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提吊销营业规则之 自起未逾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发大约债务到则未清偿;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董安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则指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随意 经出财产 据明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则使用罚。或者破坏距离对实现的权利。执行则漏未逾。 年、被宣告援州的,自缓州地震的则满之 日息未逾 年。 (四)租任因遗法被产的,自缓州地震的则满之 日息未逾 年。 (四)租任因遗法被产的,自绥元司。企业处所销置业从照、贵令关闭之企业使刑需业从照、贵令关闭之企业使刑需业从照、贵令关闭之企业使刑需业从照、贵令关闭之上起未逾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收大的债务到附未清偿被人民边院列为失信被 大村六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租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分等,则限未测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孝派董事的,该选举、张诚或者特任无效。董事在任职则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特额除其职务,停止其规职。 (施订)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第一亩条,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代表决会,职工大会或者将他方式快上产生、无能拉之股东会时议。董师任期当年,在处理查标任的对外,在实现在任即运动。在公司董师任明司清,可以赴选造任任但选进在是证明和资金。任何。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多: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律法收人、不得经占公司 的财产; (二)不得据犯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比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上中经验;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价格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债人提供担保; (江)不得违反本章相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商或,与公司订 公司作员者是有关的债金。从实现产为债人提供担保; (大)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股级和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董宁法律,行政法规和未幸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呼突,不得利用职权年取不正当相益。董明对公司允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特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是东会股份,并按照本来最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议证、不得直接或有股金与发生企制成。不管在发明接入证明之本。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旗隼、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失眠 关系的关眼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参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分公司的最大均是对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服务关键信用资料,不得妨碍审计 委员会合作银限以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本面辞职报告。董事全称在2日內披露有受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验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是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均监当保服法律,行改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教育款所为明括形外、董事新担目辞职报告法法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等解刊表示组长董事的报告法董事会时生效 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道补其缺额后主效。	条页2件可能收款(格丁)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指限以前移任、董事終任应当构公司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吕斯华任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按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维全级员纸于注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除因本章程型九十九条晚边外、原董事的应当依 跟法律、行政法规、第一规度体本章程规定、提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等规序与被查查或者长有了是是一些故董事所占他上例不 符合法律规域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的、北海郭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规行职资金新任业公董事产 生人士的、北海郭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规行职资金新任业公董事产 生工营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寓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 其他未尽事宜追责适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至李兼,其均公司服度亦其由的忠实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进及法律、行效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和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失能评估标	股东会中以及以解生血等,以以下出之日解生生效。 正当期由,在任期部前解任而解析的。董申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期 统。(研增) 第一百零八条 蒋申共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指案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件在放废或者重立过失约。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件在放废或者重立过失约。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申执行公司职务的社反法律,完定规则。和事成业本等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规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订)
美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值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場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施事会,其中取工代表施事1人,独立旅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穴)相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公司董事会设立申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的董事会校履行职,想象应当提交董事会申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就局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把名委员会 薪酬与等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石强人、审计委员会的名"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但是规模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公司应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订)

(3)交易的成全金额(包括示阻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些 由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产性的原则。 一会计年度联系的可为, (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是一个会计年度联系的方式。 (6)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联系的方式。 (6)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联系的事则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联系的事则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联系的事例。 (6)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联系的事例。 (6)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联系的事例。 (6)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对比,且他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对比,是他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5)交易计算形式。 (5)交易证券中等20%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三)款"交易应符合于列规定"中第20%的实验,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三)款"交易应符合于列规定"中第20%的实验,不是是需要多(2)公司发生领理是全货产,获得债务或免等不涉及价价交付,不得20%的公司。 (2)公司发生的发展的关系统一,这一个人的发展,这一个人对比更优级的发展,这一个人对比更优级,是似果然用本条第(三)款"交易应符合于列规定"中第1项,第20%的规定是行程处及多。将在分别的发展,在20%的发展,在20%的发展,在20%的发展,是10%的发展,在20%的发展,是10%的发展,是10%的发展,不是10%的发展,在20%的发展,20%的发展,在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的发展,20%更多,20%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修订) 第一日一十八条 第一日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权。1/3以上董事政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为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修订)
再00系型,而安全状管开重争宏幅的宏区的,可以规时通过电话取 要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20第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汉通知应当至少位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中地点。 (二)会议则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修订)
的,该重争应当及时问重争会节即报告。 有夫联天系的重争不停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命会议由计外教的天圣唯美多董事山度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业态等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规东合法权益、(新增) 整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要计全关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系。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年)上或者是公司的十 全股水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侧、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年)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的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他侧、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定规数系、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宏大业务任果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任果的单位及其处股股 (次)分公司及其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宏大业务任果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任果的单位及其处股股 (次)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增 据大业务任果的人员。包括任何取于担保服务份中 分引及其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员。包括任何取于担保服务份中 分利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发展人员、全部的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位责人。 (八)为公司及其股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员及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建存等服务的人员、包括区何不用条件服务的一个 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对债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当告符合于则条件。 (一)报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比使后节即支援等。(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当告符合于则条件。 (一)具有多年以上履行经立董事职则,第条相关法律法规和则则。 (三)具有处于的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发信等不及记录。 (二)具有处于的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发信等,及过度,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数义务,谓规程行下则即贯,(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数义务,谓规程行下则即贯。(一)参与富等全次推开为所以即或表明和重观。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会推开为所以即或表明确定见。 (二)对公司与市股股份、实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的的 潜在重大的建筑实际,是可能是一个。 "是一一"。